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根据南通嘉禾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14日裁定受理南通如意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27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南通如意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人。南通如意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1日前向南通如意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人[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左童，联系电话：1845102611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通如意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如意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